(上接A18版)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五)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

2、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股东回报规划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2014年至2016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4、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三、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1,723,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4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现金红利为45,527,571.05 元。

3、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1,011,723,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2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94,250,969.79元,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0年度 | 2011年度 | 2012年度 | 合计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 | 4,552.76 | 19,425.10 | 23,977.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3,864.04 | 45,175.94 | 64,733.37 | 163,773.36 |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10.08% | 30.01% | 14.64%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43.92% | | |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4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日月光会所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洪本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 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四)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br>(五)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br>(六)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br>(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订。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br>(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br>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44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8.0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6,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 130,000 | 100,000 |
| 2 |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59,000 | 59,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47,300 | 不超过47,300 |
| 合计 | | 236,300 | 206,3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5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8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宏思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如下: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十三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四)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br>(五)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br>(六)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br>(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br>(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四)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br>(五)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br>(六)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br>(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444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18.03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6,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微小化系统模组制造新建项目) | 130,000 | 100,000 |
| 2 | 高传输高密度微型化无线通信模块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 59,000 | 59,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47,300 | 不超过47,300 |
| 合计 | | 236,300 | 206,3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4-026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4号文)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7.6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06,8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811,680,000.00 元,扣除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用人民币27,888,72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3,791,280.00元,扣除已经先期支付的股票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0,372,088.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3,419,191.9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2月15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的专用账户中,账号分别为316007-03001758372和10342950004005420。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773,419,191.90元,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6,314,934.07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9,334,705.93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77,341.92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3,920.53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012年:57,264.66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2013年:16,655.87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1 | 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 | 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 | 40,323.00 | 40,323.00 | 40,599.64 | 40,323.00 | 40,323.00 | 40,599.64 | 276.64 | 2012年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11,639.84 | 12,000.00 | 12,000.00 | 11,639.84 | -360.16 | 2014年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2,323.00 | 52,323.00 | 52,239.48 | 52,323.00 | 52,323.00 | 52,239.48 | -83.52 | |
| | 超募资金使用: | | | | | | | | | |
| 1 | 归还贷款 | | - | 7,681.05 | 7,681.05 | - | 7,681.05 | 7,681.05 | - | — |
| 2 | 对子公司增资 | | - | 14,000.00 | 14,000.00 | - | 14,000.00 | 14,000.00 | - | — |
| | 合计 | | 52,323.00 | 74,004.05 | 73,920.53 | 74,004.05 | 74,004.05 | 73,920.53 | -83.52 | |

注1: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7,157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年4月2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针对此次置换,公司已于2012年3月24日(公告编号:临2012—009)和2012年4月26日(公告编号:临2012—013)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此次置换已完成。

注2: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7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并于2012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10)。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76,810,529.66元。

注3:2013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4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0.65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入,人民币0.7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5)。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对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0,00.00元。

注4: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于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8)。于201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52,000,000.00元,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393,201.66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2年 | 2013年 | | |
| 1 | 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注1) | 100% | 9,806.75 | 23,376.68 | 7,632.20 | 31,008.88 | 是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 | 注2 | 注2 | 注2 | 注2 | 注2 |

注1: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平均增加营业收入130,197.13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9,806.75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8.00%。2012年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当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6,400.10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3,376.68万元。2013年无线通讯模组重点技改项目当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29,410.79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7,632.20万元。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及计算方法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一是体现在未来公司新产品以及升级产品的生产销售,二是体现在公司研发设计方面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的提升上。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